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王金泉、宋玉梅、周洪年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同意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